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奉执字第 4245 号

申请执行人潘志辛，男，1955 年 12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  
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

被执行人张友华，男，1966 年 10 月 16 日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奉贤区：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（2014）奉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3042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友华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洪庙镇洪中路 2 幢 104 室房产（店铺）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张友华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张友华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友华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洪庙镇洪中路 2 幢 104 室房产（店铺）。

审判员 李卫星

审判员 李越峰

审判员 张红兵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祝 军